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01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7年05月17日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17年09月27日	否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17年07月11日	否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7年07月05日	否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17年03月25日	否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07月18日	2017年07月13日	否

(1) 本公司2016年3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5,000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1,000万元的信用授信,合计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1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开票余额为5,987.76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1,796.34万元。

(2) 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与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4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3,996.62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1,199.00万元。

(3) 本公司2016年11月30日与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

总额度 2,000 万元(敞口)担保, 期限 1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 2,603.09 万元, 存缴票据保证金 780.93 万元。

(4)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422.29 万元, 存缴票据保证金 42.23 万元。

(5)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0.00 万元, 存缴票据保证金 0.00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市西山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9,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贷款额度 3,000 万元, 开立信用证 1,197 万元, 存缴保证金 237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5 日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贷款额度 0 万元, 使用信用证额度 0 万元, 合计使用担保授信 0 万元。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4,5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昆药集团报告期内新增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_____

张旭良  _____

郭云沛  _____

平其能  _____



2017年 3月 23日